

《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**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**

**條次**

**建議修正案**

6 在建議的第 20A(5)條中，刪去“54(2)及 55(a)”而代以“38、54(2)、55(a)及 104(2)(d)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**“6A. 修訂第 26 條(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)**

第 26(1)(b)條，在“20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、20A”。

**6B. 修訂第 27 條(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——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的證據，以及圖則)**

第 27(4)條，**資格相關條文**的定義，在“20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、20A”。

**6C. 修訂第 40 條(撤銷、暫時吊銷、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)**

第 40(2)(a)條 ——

**廢除**

在“該時間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，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18 條(不論有否根據第 19 條變通)或第 20、20A 或 21 條拒絕該申請；”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，加入 ——

“7A. 修訂第 84 條(上訴)

第 84(1)(a)條，在“20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、20A”。”。